

分类号：X4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3800—1999

食品添加剂 酪蛋白酸钠

1999-04-21 发布

1999-04-21 实施

国家轻工业局发布

QB/T 3800—1999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原国家标准 GB 10797—1989《食品添加剂 酪蛋白酸钠》，经由国轻行〔1999〕112号文发布转化标准号为 QB/T 3800—1999，内容不变。

本标准主要参照日本《食品添加物公定书》，第5版（1986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天津轻工业学院、海拉尔乳品厂、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志皋、柳景芳、田惠光、张泽生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3800—1999

食品添加剂 酪蛋白酸钠

代替 GB/T 10797—1989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酪蛋白酸钠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奶脱脂，用酸点制的凝乳或由干酪素经氢氧化钠或碳酸钠处理，干燥制得的产品。在食品工业上做乳化、增稠用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溶液配制方法
- GB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标准溶液配制方法
- GB 8450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方法
- GB 8451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法
- GB 4789.1~4789.28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微生物学部分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和感官要求

本品为乳白色粉末，无嗅、无味。

3.2 项目和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蛋白质(以干基计), %	≥ 90.0
脂肪, %	≤ 2.0
乳糖, %	≤ 1.0
灰分, %	≤ 6.0
水分, %	≤ 6.0
pH 值	6.0~7.5

续表

项 目	指 标
砷(以 As 计), %	≤ 0.000 2
重金属(以 Pb 计), %	≤ 0.002
细菌总数, 个/g	≤ 30
大肠菌群, 个/100g	≤ 40
致病菌	不得检出

4 试验方法

试验中所有试剂和仪器设备除特别注明外, 均采用分析纯试剂、蒸馏水和实验室常用仪器设备。

4.1 外观和感官检查

目视法观察其颜色, 嗅其味。

4.2 理化试验

4.2.1 鉴别

4.2.1.1 溶解性: 缓慢分散于水, 稍有混浊, 可溶于沸水, 不溶于乙醇。

4.2.1.2 灼烧试验: 取样品 0.1 g 灼烧时冒烟, 并发出特异的臭气, 所余残渣溶于水, 对石蕊试纸呈碱性。

4.2.1.3 沉淀反应: 取样品 0.1 g, 溶于 10 mL 1 mol/L 氢氧化钠溶液中, 加乙酸使成弱酸性, 产生白色絮状沉淀。

4.2.1.4 颜色反应

a. 取样品 0.1 g, 溶于 10 mL 1 mol/L 氢氧化钠溶液中, 加 1 滴 6.2% 硫酸铜溶液, 摆匀, 产生蓝色沉淀, 液体呈紫色。

b. 取样品 0.1 g, 加水 5 mL, 摆匀, 加 10 滴 68.5% 硝酸汞溶液和 1 滴 10% 亚硝酸钠溶液, 在水浴中加热 3 min, 膨润后在样品表面呈现褐红-紫红色。

4.2.2 蛋白质

4.2.2.1 试剂和溶液

a. 硫酸(GB 625)。

b. 硫酸铜(GB 665)。

c. 硫酸钾(HG 3—920)。

d. 硼酸(GB 628); 4% 溶液。

e. 氢氧化钠(GB 629); 30% 溶液。

f. 蔗糖(HG 3—1001)。

g. 盐酸(GB 622); 0.1 mol/L (0.1N) 标准溶液, 按 GB 601 配制。

h. 混合指示液: 0.2% 的甲基红乙醇溶液(95%, V/V) 和 0.1% 的甲烯蓝(次甲基蓝)乙醇溶液(95%, V/V) 等体积混合。

4.2.2.2 试验程序

称取样品 0.3 g(准确至 0.000 2 g), 置于 500 mL 凯氏烧瓶中, 然后加入约 15 g 无水硫酸钾、0.2 g 硫

酸铜和20 mL 硫酸,摇匀后,于瓶口放一小漏斗,使瓶倾斜成约45°角,置于有小圆孔的石棉板上,小火加热,待内容物全部炭化并停止起泡后,加大火力,保持瓶内液体微沸,直至液体呈蓝绿色,澄清透明,并使整个加热沸腾时间保持90 min,在加热期间应注意摇动烧杯避免过热。样品消化后,冷却至室温,小心加约200 mL 水混合并再次冷却至室温。

向500 mL 锥形瓶中加入4% 硼酸溶液50 mL 和4滴混合指示液,混匀,将锥形瓶置冷凝管下并使其出口端浸入硼酸溶液中,用量筒向凯氏烧瓶中加30% 氢氧化钠溶液80 mL ,在此期间应将烧瓶保持倾斜,并使氢氧化钠溶液沿壁流入形成一底层,立即将凯氏烧瓶与冷凝管相连,用小火加热煮沸蒸馏避免起泡,使大约在30 min 内收集150 mL 馏出液,此馏出液的温度应在25℃以下,在蒸馏结束前2 min 移动锥形瓶,使冷凝管口离开液面,用少量蒸馏水冲洗管口,停止加热,并将洗涤水收集在锥形瓶内,用0.1 mol/L 标准盐酸进行滴定。

按上述方法不加样品改加0.3 g 蔗糖进行空白试验。

4.2.2.3 计算

$$X = \frac{100 \times (V_1 - V_2) \times C \times 1.4}{m(100 - A)} \times 6.38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: X —蛋白质的含量(以干基计),%;

V_1 —滴定样品消耗标准盐酸溶液的体积,mL;

V_2 —滴定空白消耗标准盐酸溶液的体积,mL;

C —标准盐酸摩尔浓度, mol/L;

m —样品的质量,g;

A —样品中水分的含量,%;

平行试验结果的允许误差为0.2%。

4.2.3 脂肪

4.2.3.1 试剂和溶液

- a. 稀盐酸: 取盐酸(GB 622)27 mL, 加水稀释至40 mL。
- b. 无水乙醇(GB 678)。
- c. 乙醚(HG3—1002)。
- d. 石油醚(HG3—1003)。

4.2.3.2 仪器和设备

骆立氏脂肪浸油管。

4.2.3.3 试验程序

取充分混匀的样品2.5 g(准确至0.000 2 g),置于50 mL 烧杯中,加15 mL 稀盐酸,小心加热溶解,静置冷却后加10 mL 乙醇,小心转移至骆立氏脂肪浸油管中,加25 mL 乙醚剧烈振摇1 min,然后加25 mL 石油醚,振摇30 s,放置分层后从侧管放出上面液层,用干燥滤纸过滤,将滤液置已知重量的烧杯中,再用乙醚15 mL 及石油醚15 mL 重复提取2次,把上层液体合并到前面的烧瓶中,在水浴上蒸去乙醚及石油醚,其残留物在98~100℃干燥4 h 后称量。

4.2.3.4 计算

$$X_1 = \frac{m_1 - m_0}{m_2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)$$

式中: X_1 —脂肪的含量,%;

m_1 —烧瓶和脂肪的质量, g;

m_0 ——烧瓶的质量, g;

m_2 —样品的质量,g。

平行试验结果允许误差为0.05%。

4.2.4 乳糖

4.2.4.1 试剂和溶液

- a. 盐酸(GB 622): 0.1 mol/L。
 - b. 冰乙酸(GB 676): 10% (m/V) 溶液。
 - c. 乙酸钠(GB 693): 1 mol/L。
 - d. 苯酚(HG B 3131): 80% (m/m) 溶液, 取8 g 苯酚和2 g 水混合加热混匀。
 - e. 硫酸(GB 625)。
 - f. 乳糖(HG 3—1000): 2.00% (m/V) 溶液, 称量2.105±0.001 g 一水乳糖(相当于2.00 g 无水乳糖), 置于1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混匀于0℃保存。

4.2.4.2 试验程序

称取充分混匀的样品1 g(准确至0.000 2 g),置于100 mL 锥形瓶中,加25 mL 水,置60~70℃水浴上,使其完全溶解(一般约10~15 min),冷却后再加15 mL 水,0.1 mol/L 盐酸溶液8 mL 和10% 乙酸溶液1 mL(每加一种溶液后应充分混匀)静置5 min,再添加1 mol/L 乙酸钠溶液1 mL,混匀,使酪蛋白迅速下沉,用干滤纸过滤,弃去最初几毫升滤液后收集滤液。

用移液管吸取2.0 mL 滤液, 置于50 mL 烧杯中, 再用微量移液管添加80%苯酚溶液0.2 mL, 置磁力搅拌器上混匀, 并在1 s 内加入5 mL 浓硫酸, 使充分混匀, 静置15 min 后在20 C 水浴中冷却5 min, 用空白溶液作对比, 在490 nm 处测定溶液的吸光度。若吸光度超出标准曲线的上限, 则取适当稀释的2 mL 滤液重复上述操作(注意: 若用稀释滤液, 则计算公式需相应变动)。

4.2.4.3 空白溶液的制备

不进行样品的溶解和过滤等操作,其余均按上述样品的测定,用同一仪器设备和同样数量的试剂,进行同样的操作制得空白溶液。

4.2.4.4 标准曲线的制作

吸取2.00%乳糖溶液10mL，置100mL容量瓶中，用水稀释至刻度（溶液A），取A液1mL、2mL和3mL分别置3个100mL容量瓶中，并用水稀释至刻度以制备3种标准溶液，所得标准溶液的无水乳糖浓度分别为20、40和60 μ g/mL。

取4个50 mL烧杯,向其中3个分别加入以上三种标准溶液各2 mL,向第4个加2 mL水,然后按样品滤液的测定方法进行同样操作,最后用第4个作为参比液测定其他三种标准的吸光度,并以吸光度对无水乳糖液的浓度(μg/mL)作图。

4.2.4.5 计算

式中： X_2 —样品的乳糖含量(以无水乳糖计),%;

C_1 —由标准曲线查得的样品溶液中无水乳糖浓度;

m_3 —样品的质量,g。

平行试验结果的允许误差为0.05%。

4.2.5 水分

4.2.5.1 试验程序

检验的结果,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则整批不能验收。

5.5 如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,应由仲裁单位进行仲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本产品分20 kg和5 kg二种包装。

6.2 每种包装,均先将产品装入食品用聚乙烯袋,封口,外套塑料编织袋,并注明“食品添加剂”字样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批号、净重、生产日期及生产厂名称。

6.3 装卸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,轻拿轻放,禁止与有毒物品混装,混运,一起堆放。

6.4 本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的地方,并垫离地面10 cm以上避免受潮受热。

6.5 本品保质期半年。